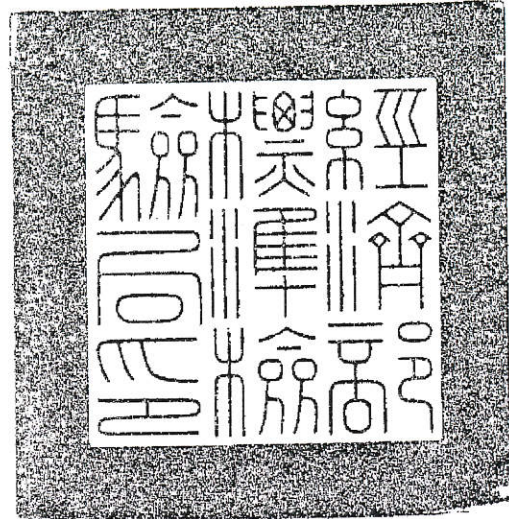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320005480號



廢止「核發輸出水產加工品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證明作業要點」及「核發輸出水產加工品衛生證明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局長劉明忠

裝

訂

